

长庆街道 2024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情况报告

杭州市拱墅区政府采购监管科：

我公司受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办事处委托，就长庆街道 2024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WS2024-CQJD02）组织开、评标活动。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4 月 11 日完成项目评审并网上公示中标结果，中标供应商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运营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。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，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我公司提交《质疑函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我公司在收到《质疑函》后，于 4 月 23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就质疑内容进行复评，复评内容详见复评报告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由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，客观分出现评审错误，导致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化，改变了采购结果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：

- （一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；
- （二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；
- （三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；
- （四）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、畸低的。

同时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之规定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



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本次项目出现的情形不属于可以修改评标结果的任一情况之一。评审结果报告中，评标委员会只推荐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鉴于此，现申请该项目废标，重新组织招标。请予以批准为盼。特此报告！

附件 1：《质疑函》

附件 2：《复评报告》

附件 3：《评标报告》

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